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／法律事務【G5101】

專業科目(1)：民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或儲存程式功能，且不得發出聲響)。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出售座落於台北民生東路 A 屋給乙，已訂立買賣契約，但在所有權移轉登記前，甲貪圖高價而另轉賣於丙，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請問乙應該如何救濟？【12 分】

又甲將所有之房屋出售於乙，乙又轉售於丙，甲遲遲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致丙無法順利取得所有權。請問丙可否直接請求甲為移轉登記？(請敘明理由)【13 分】

題目二：

上達公司董事長甲聘請乙為業務經理負責銷售商品，並限制其所銷售的商品買賣契約皆須由董事長甲簽字始生效，其後乙離職，經銷商丙前來公司，請求履行乙於離職之前擅自與丙所簽訂的低價供貨買賣契約，請問甲能否拒絕履行契約？民法有何規定？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請依民法規定，簡要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抵銷權之要件為何？【10 分】

(二) 抵銷權應如何為之？【5 分】

(三) 何等債務或情形，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？【10 分】

題目四：

請附具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甲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，而為將電腦贈送予乙之意思表示，該情形亦為乙所明知，甲之意思表示效力為何？【5 分】

(二) 張三遭李四脅迫，將高檔跑車以低於市場行情之價格出售予善意不知情的王五，張三得否撤銷其意思表示？【5 分】又倘張三係遭李四詐欺，法律效力有無不同？【5 分】

(三) 何謂「動產質權」？【5 分】何謂「留置權」？【5 分】